附件1

2025年福州市文化和旅游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 | 广播电视台播出内容的监管 |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45号修改）  第五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广播电视行政管理工作的部门或者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管理工作。 | 是否存在违规播放节目的行为；是否有制播含禁止内容的广播电视节目；是否存在违反电视剧内容管理规定的行为。 | 传媒管理处 | 8 | 5% | 2 |  |
| 2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监管 |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第34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产业的发展规划、布局和结构，管理、指导、监督全国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 　　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管理工作。 |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 传媒管理处 | 535 | 5%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3 | 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检查 | 《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1号，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6号修订）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广告播出活动的监督管理，建立、完善监督管理制度和技术手段。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公众举报机制，公布举报电话，及时调查、处理并公布结果。  第三十二条 因公共利益需要等特殊情况，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可以要求播出机构在指定时段播出特定的公益广告，或者作出暂停播出商业广告的决定。 | 是否存在违反《广播电视广告播出管理办法》有关广告内容、播出制度规定的行为。 | 传媒管理处 | 8 | 5%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4 | 播出机构检查 | 1.《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28号颁布，国务院令第676号修订）  第十二条　经批准筹建的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和广播电视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建设。 　　建成的广播电台、电视台，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查符合条件的，发给广播电台、电视台许可证。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许可证载明的台名、台标、节目设置范围和节目套数等事项制作、播放节目。  第三十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应当按照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的节目设置范围开办节目。  2.《广播电台电视台审批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第37号令）  第三条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以下简称广电总局）负责制定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规划，确定广播电台、电视台的总量、布局和结构，负责全国广播电台、电视台的设立审批和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台、电视台的管理工作。 | 是否按总局批准的设立主体、台名、呼号、台标、节目设置范围、节目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技术参数等制作、播放节目。 | 传媒管理处 | 8 | 5%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5 | 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监管 |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信息产业部令第5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第3号令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和地方电信管理机构依据各自职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及接入服务实施相应的监督管理。 | 是否含有禁止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内容；是否建立节目审查、安全播出的管理制度；是否向未持有《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机构提供有关服务；是否链接或集成境外互联网站的视听节目等。 | 传媒管理处 | 15 | 10% | 1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6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情况检查 |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2号发布，2016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8号修订）  第三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条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实行分类分级保障制度。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应当符合本规定和国务院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关于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的有关要求；不符合的，不得从事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活动。   第三十五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履行下列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监督管理职责：（一）组织制定并实施运行维护规程及安全播出相关的技术标准、管理规范；（二）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播出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安全播出事故隐患，督促安全播出责任单位予以消除；（三）组织对特大、重大安全播出事故的调查并依法处理；（四）建立健全监测机制，掌握本行政区域内节目播出、传输、覆盖情况，发现和快速通报播出异态；（五）建立健全指挥调度机制，保证安全播出责任单位和相关部门的协调配合；（六）组织安全播出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进行表扬或者惩戒。 | 对广播电视播出、传输、覆盖的系统配置、运行维护及技术管理和应急处置准备等情况进行检查。 | 科技事业处 | 28 | 5%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7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检查 | 1.《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电视节目管理办法》（1990年广电部、公安部、安全部令第1号）  第十条 广播电视、公安和国家安全部门负责监督检查卫星地面接收设施接收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管理工作，对违反本办法接收、录制、传播外国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  2.《<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1994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11号）  第二条第三款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的职责是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实行归口管理，审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设置，组织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生产、销售、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公安部门的职责是查处抗拒、阻碍管理部门依法执行公务的违法行为，协助管理部门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进行技术检查；国家安全部门的职责是检验审核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技术性能，进行技术安全检查，并视需要采取必要的技术防范措施。 | 是否存在违规接收、传输境外卫星电视，违规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等行为；对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安装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 科技事业处 | 61 | 5%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8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监管 |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2009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0号发布，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会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指导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的机构（以下简称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分层次、分区域建立健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专营服务体系及网点，向用户提供及时便捷服务，维护用户基本公共文化权益；并依法维护广播影视事业建设和节目传播的正常秩序，打击非法生产、销售、安装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行为。 　　上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及其他部门相关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 |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是否按照《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许可证》载明的业务类别、服务区等事项从事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活动；是否与生产企业有除供货以外的其他利益关系；是否含有禁止内容的卫星节目提供安装服务等。 | 科技事业处 | 6 | 10%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9 | 有线广播电视节目传送情况抽查 | 1.《有线电视管理暂行办法》（1990年广播电影电视部令第2号发布，国务院令第588号修订）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广播电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当地有线电视设施和有线电视播映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行政处罚。  2.《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2011年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67号）  第三十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制定工作规划，组织开展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评价活动，及时掌握服务动态，督促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第三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人民政府广播影视行政部门应当不定期组织对本行政区域内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服务质量进行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三十九条　广播影视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在监督检查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质量和处理用户投诉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被检查的单位及有关人员，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工作场所，查询、复制有关资料和原始记录。 | 对有线广播电视运营服务提供者的节目传送套数、传输覆盖范围方式进行检查。 | 科技事业处 | 13 | 5%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0 | 旅游市场监管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  第八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旅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旅游主管部门、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监督、交通等执法部门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第八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旅游主管部门有权对下列事项实施监督检查：  （一）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二）旅行社的经营行为；（三）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旅游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实施监督检查，可以对涉嫌违法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进行查阅、复制。  2.《福建省旅游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旅游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旅游业的监督管理；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协同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做好旅游业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委托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机构负责旅游市场秩序的监督检查，受理旅游服务质量投诉。 | 1、经营旅行社业务以及从事导游、领队服务是否取得经营、执业许可；2、旅行社的经营行为；3、导游和领队等旅游从业人员的服务行为。 | 市场管理处 | 363 | 出境旅行社5%；国内旅行社10% | 2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1 | 娱乐场所经营行为 | 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工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娱乐经营许可证的，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 （一）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与境外的曲库联接的； （二）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含有本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 （四）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的； （五）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超过核定人数的。 第四十九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变更有关事项，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 （二）在本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的； （三）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未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的。 第五十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五十一条 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第二十九条 歌舞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条 游艺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四十八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一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对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依法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依照《条例》第五十条予以处罚。　 第三十三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第三十四条 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歌舞娱乐场所的歌曲点播系统是否与境外的曲库联接； 2、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或者游艺娱乐场所电子游戏机内的游戏项目是否含有条例第十三条禁止内容； 3、歌舞娱乐场所是否接纳未成年人； 4、游艺娱乐场所设置的电子游戏机是否在国家法定节假日外向未成年人提供； 5、娱乐场所容纳的消费者是否超过核定人数； 6、变更有关事项，是否按照条例规定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 7、是否在条例规定的禁止营业时间内营业； 8、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是否统一着装并佩带工作标志； 9、娱乐场所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条例规定报告； 10、娱乐场所是否按照条例规定悬挂警示标志、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 11、是否设置未经文化主管部门内容核查的游戏游艺设备； 12、进行有奖经营活动的，奖品目录是否报所在地县级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13、 娱乐场所是否为未经文化主管部门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活动提供场地； 14、娱乐场所是否建立文化产品内容自审和巡查制度，确定专人负责管理在场所内提供的文化产品和服务。巡查情况是否记入营业日志； 15、消费者利用娱乐场所从事违法违规活动的，娱乐场所是否制止，制止无效的是否及时报告文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 16、娱乐场所是否在显著位置悬挂娱乐经营许可证、未成年人禁入或者限入标志，标志是否注明“12318”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7、娱乐场所是否配合文化主管部门的日常检查和技术监管措施 | 市场管理处 | 454 | 3% | 2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2 | 艺术品经营单位经营行为 |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 第五条 设立从事艺术品经营活动的经营单位，应当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并在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15日内，到其住所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其他经营单位增设艺术品经营业务的，应当按前款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条 禁止经营含有以下内容的艺术品：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五）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的； （六）宣扬恐怖活动，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九）违背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十）蓄意篡改历史、严重歪曲历史的； （十一）有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七条 禁止经营以下艺术品： （一）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二）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三）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四）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第八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不得有以下经营行为： （一）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的； （二）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的； （三）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的； （四）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的； （五）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第九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对所经营的艺术品应当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二）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法律、法规要求有明确期限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明确规定的，保存期不得少于5年。 第十一条 艺术品经营单位从事艺术品鉴定、评估等服务，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二）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三）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应当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四）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第十五条 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应当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报送以下材料： （一）主办或者承办单位的营业执照、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二）参展的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参展单位的名录； （三）艺术品图录； （四）审批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1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没收非法艺术品及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30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擅自开展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及违反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依法授权的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违法经营额不足10000元的，并处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10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是否经营含有禁止内容的艺术品； 2、是不经营走私、盗窃等来源不合法的艺术品； 3、是否经营伪造、变造或者冒充他人名义的艺术品； 4、是否经营除有合法手续、准许经营的以外，法律、法规禁止交易的动物、植物、矿物、金属、化石等为材质的艺术品； 5、是否经营国家规定禁止交易的其他艺术品； 6、是否向消费者隐瞒艺术品来源，或者在艺术品说明中隐瞒重要事项，误导消费者； 7、是否伪造、变造艺术品来源证明、艺术品鉴定评估文件以及其他交易凭证； 8、是否以非法集资为目的或者以非法传销为手段进行经营； 9、是否未经批准，将艺术品权益拆分为均等份额公开发行，以集中竞价、做市商等集中交易方式进行交易； 10、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经营行为； 11、对所经营的艺术品是否标明作者、年代、尺寸、材料、保存状况和销售价格等信息； 12、是否保留交易有关的原始凭证、销售合同、台账、账簿等销售记录； 13、是否与委托人签订书面协议，约定鉴定、评估的事项，鉴定、评估的结论适用范围以及被委托人应当承担的责任； 14、是否明示艺术品鉴定、评估程序或者需要告知、提示委托人的事项； 15、书面出具鉴定、评估结论，鉴定、评估结论是否包括对委托艺术品的全面客观说明，鉴定、评估的程序，做出鉴定、评估结论的证据，鉴定、评估结论的责任说明，并对鉴定、评估结论的真实性负责； 16、是否保留书面鉴定、评估结论副本及鉴定、评估人签字等档案不得少于5年； 17、以销售、商业宣传为目的在境内公共展览场所举办有境外艺术品创作者或者境外艺术品参加的展示活动，是否由举办单位于展览日45日前，向展览举办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18、是否存在销售或者利用其他商业形式传播未经文化行政部门批准进口的艺术品。 | 市场管理处 | 50 | 3% | 1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3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经营行为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2]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1、是否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 2、是否违反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3、是否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 4、是否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 5、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6、是否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 7、是否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8、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是否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 9、是否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予以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 10、是否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 11、是否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12、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是否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市场管理处 | 221 | 3%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抽查事项名称 | 抽查依据 | 抽查内容 | 抽查主体 | 抽查对象 | 抽查比例 | 抽查频次 | 备注 |
| 14 |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 《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管理条例》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第二十八条　文化行政部门应当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信用监管制度，建立健全信用约束机制，并及时公布行政处罚信息。 [2]  第二十九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涂改、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一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在规定的营业时间以外营业的； 　　（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场所的； 　　（三）经营非网络游戏的； 　　（四）擅自停止实施经营管理技术措施的； 　　（五）未悬挂《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成年人禁入标志的。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 1、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 2、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条，逾期未办理备案手续； 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4、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 5、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6、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 7、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批准文号、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未在其显著位置标明备案编号； 8、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擅自变更进口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名称或者增删内容； 9、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经营国产互联网文化产品逾期未报文化行政部门备案； 10、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11、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提供含有本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内容 的互联网文化产品，或者提供未经批准进口的互联网文化产品； 12、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是否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 13、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 | 市场管理处 | 116 | 3% | 1 |  |